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原上字第6號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陳○○

訴訟代理人 呂丹琪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上訴人 陳○○

鍾○○

黃○○

劉○○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湯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兩造對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民國108年2月14日所為108年度原訴字第1號判決不服，各自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08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兩造之上訴均駁回。

上訴人乙○○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上訴人即被上訴人乙○○（下逕稱姓名）主張：伊與上訴人即被上訴人甲○○（下逕稱姓名）前因競選桃園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而互有嫌隙，甲○○因心生不滿，於民國106年2月16日晚間在桃園市桃園區住都飯店之新春聯誼會上，與上訴人即被上訴人戊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（下逕稱姓名，並與甲○○合稱甲○○等人），及姓名年籍不詳綽號「阿彥」之男子，分別以拳腳或持酒瓶毆打伊，致伊受有外傷性腦出血、前額挫傷及右下肢多處挫擦傷等傷害。伊因前開傷勢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5344元，並因此6個月不能工作而受有薪資損失，以扣繳憑單所載伊106年於進光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年度薪資收入52萬6800元計算，伊得請求不能工作之損失26萬3400元（ $000000 \times 6 / 12 = 263400$ ）。

又伊身為桃園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，名望聲譽良好，卻在新春聯誼會300多名賓客前遭人當眾圍毆，甲○○等人當眾羞辱伊之意圖甚明，伊亦因系爭事故，至今仍餘悸猶存，是伊因系爭事故名譽及精神受有重大損害，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500萬元。為此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甲○○等人連帶賠償前揭損害合計529萬8744元，及自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乙○○於原審請求給付上開金額，其中醫療費用2萬773元、非財產上損害賠償5萬元暨法定遲延利息部分，原審為乙○○勝訴之判決，未據甲○○等人上訴聲明不服，該部分已告確定）。

二、甲○○等人則答辯以：乙○○主張之醫療費用，除原審判准之就醫費用2萬773元確屬必要外，其餘均與系爭事故無關，應予剔除；又乙○○傷勢並不嚴重，依其所舉扣繳憑單可看出其並無休養，且有工作收入，其稱受有6個月不能工作之損害云云亦非事實。又乙○○傷勢較為輕微，伊等雖有不該，但也誠意致歉，其請求500萬元非財產上損害實屬過高，應以5萬元為適當，故乙○○因系爭事故所得請求之賠償數額應為7萬773元，其餘均無理由等語。

三、原審判命甲○○等人連帶賠償乙○○醫療費用2萬773元、非財產上損害20萬元，並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另駁回乙○○其餘請求。

(一) 乙○○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並為上訴聲明：(1) 原判決伊敗訴部分均廢棄；(2) 上開廢棄部分，甲○○等人應再連帶給付伊507萬797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(3) 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甲○○等人則為答辯聲明：乙○○之上訴駁回。

(二) 甲○○等人就原判決一部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：(1) 原判決命連帶給付逾7萬773元本息部分廢棄；(2) 上開廢棄部分，乙○○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乙○○則為答辯聲明：甲○○等人之上訴駁回。

01 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
02 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
03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
04 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
05 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
06 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
07 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
08 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，及民法第195條第1項
09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乙○○主張於上開時地遭甲○○等
10 人共同圍毆致傷等情，為甲○○等人所不爭，上開事實足資
11 認定，則依前開規定，乙○○得就其因系爭事故所受之損害
12 ，請求甲○○等人為連帶賠償。茲就乙○○主張之損害項目
13 及數額審酌如下：

14 (一) 乙○○主張醫療費用損害部分：乙○○主張其因系爭事故支
15 出之醫療費用，扣除原判決命甲○○等人給付2萬771元本息
16 已告確定外，尚有原判決附表二所示各筆醫療費用云云。然
17 查，原判決附表二所載乙○○於「眼科」、「胃腸肝膽科」
18 「耳鼻喉科」、「睡眠中心」及「兒童心智科」之就診紀
19 錄，其中「眼科」、「胃腸肝膽科」、「耳鼻喉科」部分，
20 依就診科別難認與乙○○所受外傷性腦出血、前額挫傷及右
21 下肢挫傷之傷勢相關，乙○○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更表明「
22 眼科」、「胃腸肝膽科」就診之醫療費用全部捨棄等語（原
23 審卷第38頁、本院卷第59頁）；至「睡眠中心」、「兒童心
24 智科」部分，乙○○主張其因系爭事故發生嚴重失眠、恐慌
25 、焦慮等症狀，因主治醫師在「睡眠中心」及「兒童心智科
26 」門診，故於上開科別掛號診療云云，固提出記載「診斷：
27 失眠併焦慮症」、「醫囑：個案於2017年2月16日因受傷及
28 法律事件，導致嚴重失眠、恐慌、焦慮症狀惡化」等內容之
29 診斷證明書為據（本院卷第65頁）。然上開診斷證明書所載
30 「失眠併焦慮症」之原因多端，且醫囑所載「受傷及法律事
31 件」等內容應係乙○○對醫師主訴之內容，自無從僅憑前揭

01 上開診斷證明書，認乙○○於「睡眠中心」及「兒童心智科
02 」之就診與系爭事故具相當因果關係。乙○○所舉事證未能
03 證明原判決附表二各項就醫紀錄與系爭事故有關，其主張受
04 有該範圍醫療費用之損害云云，即屬無據。

05 (二) 乙○○主張不能工作之損害部分：乙○○主張其因系爭事故
06 致傷，須休養6個月依其106年間於進光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年
07 度薪資收入52萬6800元計算，損失工作收入26萬3400元云云
08 ，固舉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函及106年度各類所得扣繳
09 憑單為據（原審卷第33頁、原審附民卷第12頁）。然依其提
10 出之扣繳憑單與原審調取之105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
11 件明細表互核相較（原審查詢卷第11頁），其系爭事故當
12 年度（106年度）與事故前1年度（105年度）在該公司之薪資
13 收入均為52萬6800元，並無差異，參諸乙○○自承為該公司
14 負責人（本院卷第77頁），則其薪資收入多寡與其是否休養
15 ，並非必然相關，縱其確因系爭事故休養相當時日、未處理
16 公司事務，仍不能認其因此即受有薪資收入減少之損害，應
17 認乙○○主張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失云云，無從採信，其僅為
18 證明曾休養相當時日而聲請傳訊證人彭少成部分，亦核無調
19 查必要。

20 (三) 乙○○主張非財產上損害賠償部分：乙○○主張其於系爭事
21 故時擔任桃園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，遭甲○○等人
22 在眾多賓客前圍毆等情，未據甲○○等人否認，乙○○主張
23 甲○○等人基於當眾羞辱之意，以圍毆方式貶損其名譽等情
24 ，堪信屬實。又乙○○因系爭事故致傷，於106年2月16日進
25 入加護病房觀察治療、同年月18日轉普通病房、同年月23日
26 出院，亦有診斷證明書可稽，足認乙○○確因系爭事故，致
27 身心及精神受有相當之痛苦。本院審酌甲○○等人當眾圍毆
28 之傷害情節、兩造身分、關係，及乙○○所受精神上痛苦程
29 度等一切情狀，認乙○○主張非財產上損害賠償500萬元核
30 屬過高，應以20萬元為適當。

31 (四) 綜上所述，乙○○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為22萬773元（包含

已確定之7萬773元)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乙○○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甲○○等人連帶給付22萬773元(其中包含已確定之7萬773元)，暨原判決主文第1項所示利息(兩造就原判決利息起算日不爭執，見本院卷第58頁)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原審判命甲○○等人連帶給付上開本息，核無違誤，乙○○就其敗訴部分上訴，甲○○等人就原判決命連帶給付逾7萬773元本息部分上訴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乙○○之上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，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兩造之上訴均為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十二庭

審判長法官 張靜女

法官 丁蓓蓓

法官 鄧晴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上訴人即被上訴人乙○○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(詳附註)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被上訴人即上訴人甲○○、戊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7 日

書記官 莊昭樹

附註：

01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（第1項、第2項）：
02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
03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04 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
05 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
06 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